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26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宏享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月嬌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高珠鈴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1,1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9,2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 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又本院前揭判決第2項之給付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」，依法不併算其價額，故上述訴訟標的價額計算不併其價額，併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